**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澎湖縣初賽實施計畫**

一、目　　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、澎湖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正國小

四、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類別 | 參賽組別 | 備註 |
| 國小組 | 1.繪畫類 | 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|  |
| 2.書法類 |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 |  |
| 3.平面設計類 |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  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|  |
| 4.漫畫頪 |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  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|  |
| 5.水墨畫類 |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 |  |
| 6.版畫類 |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 |
| 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 | 1.西畫類 | 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（職）普通科組、高中（職）美術（工）班（科）組（包括廣告設計科） |  |
| 2.書法類 |  |
| 3.平面設計類 |  |
| 4.漫畫類 |  |
| 5.水墨畫類 |  |
| 6.版畫頪 |  |

五、主題：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
六、收件日期：106年10月12-13日（星期四、星期五）2日逕送中正國小教務處（方武昌主任）

七、評審日期：106年10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。

八、書法類現場書寫日期、時間：106年10月2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：00~11：30。

九、縣內退件日期：106年10月23日至27日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，請於上班時間辦理退件手續），逾期視同同意由主辦單位自行處置作品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等在學之限齡學生均得參加。

十一、各校應徵作品件數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小組 | |
| 班級數 | 送件數 |
| 6班以下 | 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版畫類、水墨畫類各組作品送件最多5件。  繪畫類**各組**送件最多10件。 |
| 7~12班 | 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版畫類、水墨畫類各組作品送件最多8件。  繪畫類**各組**送件最多15件。 |
| 13班以上 | 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版畫類、水墨畫類各組作品送件最多12件。  繪畫類**各組**送件最多20件。 |
|  | |
| 國中組 | |
| 班級數 | 送件數 |
| 3班以下 | 西畫類、水墨畫類、書法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各組作品送件最多5件。 |
| 4~10班 | 西畫類、水墨畫類、書法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各組作品送件最多8件。 |
| 11班以上 | 西畫類、水墨畫類、書法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各組作品送件最多12件。 |
|  | |
| 高中(職)組 | |
| 西畫類、水墨畫類、書法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各組作品送件最多5件。 | |

說明：

1、國小美術班不受送件件數限制。國中組及高中（職）組如有美術（工）班（科）組（包括廣告設計科）之班級，不受送件件數限制。但送至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參加決賽時，各類組一律選送前6名。

2、書法類初賽各組作品一律採送件方式比賽。經評選前6名參加全國複賽者，統一於規定日期、時間抵達現場當場書寫，現場書寫之作品由主辦單位統一彙送參加全國複賽，不以初賽作品參賽。

3、書法類複賽選手應於當日9：00前至主辦單位報到，並聽取比賽規則，9：30開始書寫，逾9：30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複賽資格。書寫時間以120分鐘為原則，90分鐘後可以提早交卷。

4、書法類進入複賽選手名單於評選後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，不另通知，請選手自行留意。(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://www.phc.edu.tw)

十二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類別 | 參賽作品規格 | 備註 |
| 國小組 | 1.繪畫類 |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 (約39公分×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|  |
| 2.書法類 | 1.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×135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 2.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 |  |
| 3.平面設計類 | 1.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 2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|  |
| 4.漫畫類 | 1.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  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。一律不得裱裝。  2.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 |  |
| 5.水墨畫類 | 1.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35公分×70公分），不得裱裝。  2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|
| 6.版畫類 | 1.大小以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 2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 範例：  1/20 ○○ 王小明 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 |
| 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 | 1.西畫類 | 1.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 2.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背面加裝木板。 |  |
| 2.書法類 | 1.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×135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 2.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68公分×135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 3. 大專組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68公分×135公分）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，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 4.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，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  5.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 |  |
| 3.平面設計類 | 1.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39公分×108公分或78公分×54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 2.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（約78公分×108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 3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|  |
| 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 | 4.漫畫類 | 1.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  2.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tif檔之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 |  |
| 5.水墨畫類 | 1.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35公分×70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 2.高中（職）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120公分，長不得超過270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  3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|  |
| 6.版畫類 | 1.國中組大小以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 2.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120公分×120公分，作品一律裱框，背面加裝木板。  3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 範例：  1/20 ○○ 王小明 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 |  |

※注意事項：

1、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。

2、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**玻璃**裝裱及**鋁框**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
3、易遭蟲蛀之作品，請先做好防範措施。

4、請作者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
**5、學校繳件如有超件情形，承辦學校有權予以退回。**

**6、學校繳件時請注意，電子檔上傳為必要手續，如未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電子檔或電子檔格式錯誤(含組別、類別不符等)，將不予收件。**

**7、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1人，每人至多參加2類。**

8、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須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（如106年10月初賽時為國小3年級，必須以3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，不得以2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），如經查不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
9、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雖經本縣初賽錄取，送至全國賽仍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，如得獎亦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

**10、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）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免填。**

十三、各類組錄取前6名，由承辦學校（中正國小）統一送件至國立台灣藝術館參加全國決賽評選。

十四、獎勵標準：

1、各類組錄取前6名（第1名1件、第2名2件、第3名3件），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鼓勵。

2、各類組獲第1名之學生指導教師1人，由縣府函請教師所屬學校本權責予以嘉獎乙次，獲第2~3名之學生指導教師由縣府頒發獎狀乙紙。（同類組如為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不同學生參賽獲獎，以最優名次給獎）

3、學校團體總成績：獲國中組第1~2名及國小組第1~3名之學校，由縣府各頒團體獎狀乙紙，另獲團體第1名學校之行政人員(含校長)計3名，予以嘉獎1次，以資鼓勵。

4、團體成績計分方式如下：各類組（美術班組除外）第1名得8分、第2名得5分、第3名得3分、佳作得1分，**六**類組併計得總分。

5、各類組錄取前6名參加全國決賽評選獲獎者，其敘獎依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獎勵標準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1、各校作品清冊列印一式兩份（電子檔請由承辦單位網頁下載 http://goo.gl/hEpLBT），**一份連同作品繳交承辦單位**，一份自存；另須把檔案上傳至承辦單位網頁。

2、作品標籤請參照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第24頁，詳填並粘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（如附表二），未依規送件者，不予評審，或取消入選資格。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
3、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（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具體事證，並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）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。如於初賽評選前，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，不予評選；如於初賽評選完成後，經判定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者，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狀，並須自負法律責任。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，國小組以不超過14足歲為限，國中組以不超過17足歲為限，高中（職）組以不超過20足歲為限。（以106年12月31日為計算標準）。

4、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類別、規格、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證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，有關人員予以議處。

5、除書法類外，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，不得修改或重作。

(附表一)

106學年度 106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　　　　組  🞎美術班  🞎普通班 | |  | 類　　　　組  🞎美術班  🞎普通班 | |
| 姓名 |  |  | 姓名 |  |
| 題目 |  |  | 題目 |  |
| 縣市別 | 澎湖縣 |  | 縣市別 | 澎湖縣 |
| 學校/年級  /科系 |  |  | 學校/年級/科系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  | 指導老師 |  |
|  | |  |  | |

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
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
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
※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 ※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

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 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
